

大山脚陈氏颍川堂發起人兼永远名誉主席已故家禄初宗长、 令德配已故陈亚花宗嫂及庶配陈林素贞宗嫂教育基金申请细则

1. 申请资格

- I. 本基金的奖励是依据申请者在政府或独中统考考试的成绩而定.
- II. 申请人须填写由本基金管理委员会发出的申请表格.
- III. 所有申请人必须是本堂会员的子女(会员籍须满一年).
- IV. 本教育基金将于每年公开申请一次, 申请批准与否, 由本基金会决定.
- V. 申请资格为UPSR, PT3, SPM, STPM/ 初中,高中统考文凭成绩.
- VI. UPSR, PT3 及 初中统考须依据当年成绩申请, 至于 SPM, STPM 及 高中统考则在翌年申请.
- VII. 各项考试中须获得的 A 数如下,

UPSR-至少 4A

PT3-至少 4A (华文单科 A 等另奖励)

SPM-至少 4A (华文单科 A 等另奖励)

STPM -至少 CGPA 2.5 (华文单科 A 等另奖励)

独中初中统考- 至少 4A (华文单科 A 等另奖励)

独中高中统考- 至少 4A (华文单科 A 等另奖励)

2. 奖学金的名额及金额

每年的奖学金的名额及金额由本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基金的财务情况来决定.

3. 接受申请日期

接受申请日期由本基金管理委员会在报章上公布.

4. 申请手续

- I. 申请人须填写一份申请表格, 连同所需学业成绩单. 逾期申请或资料不齐全者恕不受理.
- II. 只有被遴选者将获书面通知.

5. 遴选及审核标准

本基金管理委员会将根据以下标准遴选奖学金受惠同学, 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为最后的决定.

- I. 申请人的有关考试成绩.

6. 取消奖学金

本基金管理委员会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取消发给申请人的奖学金, 同时即刻收回已发出的奖学金.

- I. 申请人填报的申请资料不确实.

7. 修改细则

本细则如有不尽善之处, 本基金管理委员会有权随时修订之.